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50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4亿股,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亿股,占其总股本的30%。公司对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分红款5,4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6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搬迁后的主要办公地址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江区泗泾镇沈川路65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邮政编码:201601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邮箱、投资者热线、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2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 董事、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平先生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王永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王永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永平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永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永平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永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3-035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产品	产销量(辆)				产销率(%)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	环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同比	环比	
轻客	5,065	5,262	-13.9%	45,351	45,351	8,272	8,104	0.9%	95.12%
轻商	4,718	4,586	2.8%	27,679	28,389	4,713	5,744	-17.6%	89.13%
MPV	9,379	8,409	11.5%	79,883	51,776	9,376	8,862	5.9%	92.08%
合计	19,162	18,257	5.5%	153,613	125,516	19,162	22,710	-15.4%	92.6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进行私有化。详细内容请参阅海通国际证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联合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06/2023100601478\_cp.pdf)。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软翰航运有限公司(SINGAPORE OIHAN SHIPPING PTE. LIMITED,以下简称“软翰航运”)与新加坡ONEW GLOBAL PTE. LTD.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在新加坡设立软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其中软翰航运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ONEW GLOBAL PTE. LTD.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关于本次软翰航运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7623.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0.2亿元。2023年上半年,母公司核心流动性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日均267.71%,净稳定资金率日均157.84%,均高于监管要求及预警标准。截至目前,公司已间接持有海通国际约73.4%的股权并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经测算,上述私有化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净资产及流动性等指标无重大影响,公司各项风险指标仍优于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9月30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8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98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62.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897,937.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6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8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98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62.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897,937.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43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进展公告(三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2023年7月25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

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爱特微韩方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8月11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爱特微董事会决议,爱特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57.4941%股权,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4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公司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 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完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结果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启翰、展投集团、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3,465,403.90	2023年9月11日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一、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206573.71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二、被告支付鉴定费62000元。
1	何联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691,066.70	2023年9月28日收到二审判决书:一、被告应付提成工资20651.39元;二、被告应付二倍工资差额688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130050元;3.请求支付管理费492166.7元。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029,640.82	2023年9月7日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